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金 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陈 娟

填 表 人：刘 佳 丽

建设单位：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台（套）				
实际生产量	12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2) 《关于对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7〕124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13)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项目废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280</td><td>60</td></tr><tr><td>SS</td><td>200</td><td>2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8（15）</td></tr><tr><td>TP</td><td>4</td><td>1</td></tr></table>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立式加工中心产生的 CNC 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CNC 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280	60	SS	200	20	氨氮	30	8（15）	TP	4	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280	60																																		
	SS	200	20																																		
	氨氮	30	8（15）																																		
	TP	4	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的生产。公司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全厂区占地面积 16700 平方米，建有 1472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厂区内建有 500 平方米的草坪和绿化树木。

2017 年 8 月，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2017〕124 号）。

目前厂区员工 6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2019 年 12 月，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众诚路，南侧为仪征帕拉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锐禾滨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仪征工厂，北侧为联众路。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本项目距最近居民距离为 200 米。

（2）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在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调整，原环评中生产厂房内部从北至南划分为

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焊接、检测、调试装配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五块区域。实际建设过程，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实际建设情况为：最北侧两块区域暂空，南侧普通机械加工区和 CNC 加工区调换位置，其余布置不变。暂空区域若上新项目将重新报批环评。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
- (5) 投资总额：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
- (6) 占地面积：16700m²；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00 m ² 、产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原料仓库 100 m ² 、产品仓库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400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新鲜水 1540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640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500m ²	与环评一致，绿化面积约为 5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15m 高排气筒	设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与环评一致，车间内划拨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1500 台（套）	2400	1200 台（套）

本项目产品大小规格不一，下图为几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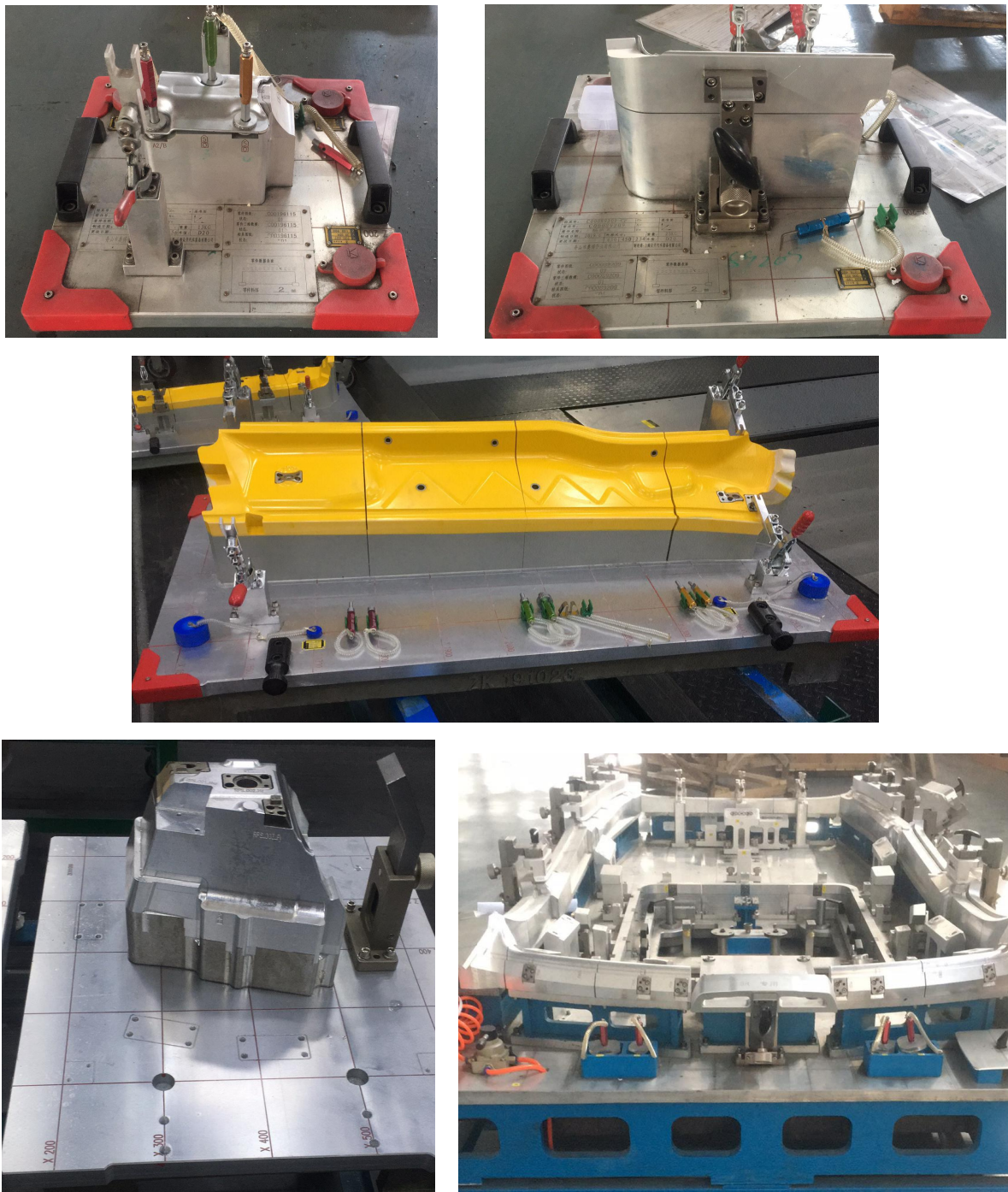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台丰高速机	TFDC650C	1	0
2	台丰高速机	TFDC8070	1	1
3	力玛高速机	LMD650C	1	1
4	力玛高速机	LMD1080	1	1
5	力玛龙门加工中心	LM1613	1	1
6	数控龙门铣床	CDX-2216	1	0
7	数控龙门铣床	HTM-3216	1	0
8	五轴加工中心	HTM-4028GFA	1	1
9	立式加工中心	1060	3	1
10	立式加工中心	850	3	1
11	数控龙门铣床	4025	1	1
12	数控龙门铣床	3222	1	1
13	数控龙门铣床	3220	1	0
14	五轴加工中心	2516	1	1
15	龙门加工中心	/	1	0
16	龙门加工中心	DMV4225	1	0
17	龙门加工中心	DMV2215	1	0
18	卧式加工中心	MCH-500	1	0
19	立式加工中心	MCV-1600	1	0
20	立式加工中心	MCV-1300	1	0
21	立式加工中心	MCV-1020	1	0
22	立式加工中心	/	1	0
23	中走丝	500mm*450mm	6	6
24	快走丝	600mm*500mm	3	3
25	快走丝	500mm*450mm	8	3
26	平面磨床	ZY-M260A	2	1

27	外圆磨床	MW1420B	1	1
28	立式炮塔铣	勇进 5#	2	1
29	立式炮塔铣	中钰 4#	5	1
30	自贡长征大力铣床	X5032	1	1
31	云南 车床	C6132	1	0
32	宝鸡车床	CS6150B	1	1
33	倒角机	/	2	1
34	精密平面磨床	250	2	1
35	皖南大力铣床	X5032	2	1
36	皖南万能铣床	X6132	1	0
37	立式炮塔铣	中钰 4#/旭正 4K	5	4
38	摇臂钻床	/	2	0
39	金属带锯床	/	3	0
40	数控火焰切割机	3215	1	0
41	磨床	FXGS-618M	5	1
42	车床	C650	1	0
43	车床	C6136A	1	0
44	立式炮塔铣	TOM-4HG	5	0
45	气体保护焊接	/	2	1
46	氩弧焊机	WSE-315A	1	1
47	气动攻丝	M3-M12	1	1
48	气动攻丝	M16-M24	1	1
49	压力机	100 吨	1	0
50	剪板机	/	1	0
51	线切割 快走丝	/	10	0
52	抛丸机	/	1	0
53	中捷摇臂钻床	Z3050	2	2
54	台式钻床	Z4120	8	3

55	气动攻丝机	M3-M16	3	0
56	光纤激光打标机	SWLASER FM-20W	1	1
57	电焊机	BX1-4007	2	1
58	保护电焊机	KH-500	2	1
59	冷焊机	SDHB-2 超能精密焊补	1	0
60	数控火焰切割机	2560	1	1
61	晨龙锯床	G4265	2	1
62	海克斯康测量设备	/	5	4
63	雷顿测量设备	/	3	2
合计			134	56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45 钢	90t/a	20t/a
2	6061 硬铝	190t/a	150t/a
3	铸铝	220t/a	120t/a
4	焊丝	1t/a	0.3t/a
5	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	1500 套	1200 套
6	乳化液	1t/a	2t/a
7	切削油	/	0.7t/a
8	润滑油	/	1t/a
9	抗磨液压油	/	0.1t/a

2.5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常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80L 计，用水量约为 1440t/a，排水按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1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m²，用水量约为 2L/m²·天，年浇水天数约为 100 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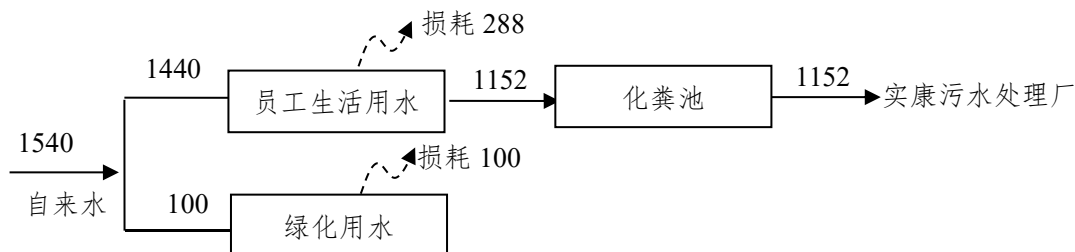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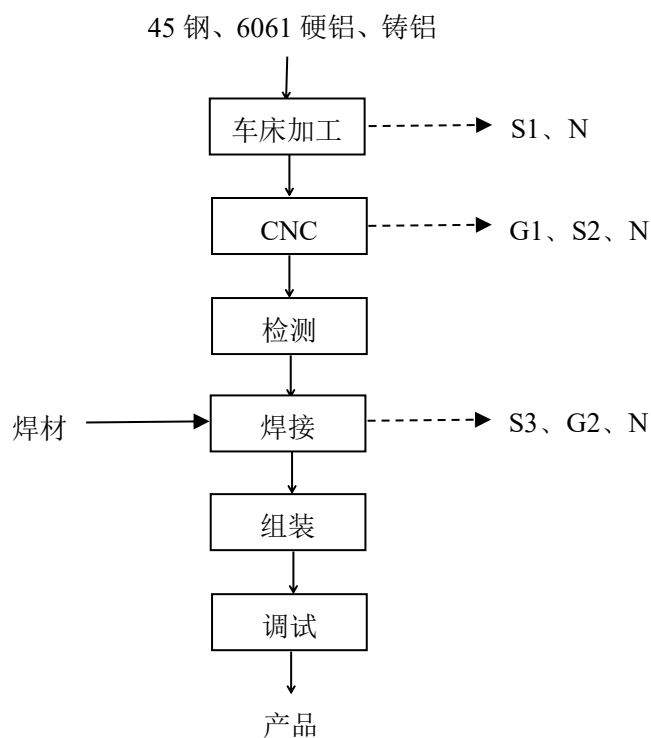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计产污环节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注：1、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车床加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通过磨床、铣床对 45 钢、6061 硬铝、铸铝进行初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CNC：通过 CNC 立式加工中心对车床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精细加工，使各零部件尺寸更加满足产品需求，此工序会产生 CNC 粉尘、CNC 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噪

声 N。

(3) 检测：对进行 CNC 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检测，是否满足图纸尺寸需求，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产品重新进行 CNC 加工。

(4) 焊接：对于不满足图纸尺寸的零部件通过局部焊接来达到图纸尺寸的要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料和噪声 N。

(5) 组装：将加工后的零部件和电气及自动化部分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6) 调试：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调试，直至合格。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设施	在焊接区安装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内部从北至南划分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焊接、检测、调试装配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五块区域。	最北侧两块区域暂空，南侧普通机械加工区和 CNC 加工区调换位置，其余布置不变。
3	生产设备	共有设备 134 台	共有设备 56 台，减少的设备不影响产品的生产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30%及以上； ③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车间布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调整，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的量很小，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主工序生产过程中废气防治设施有所调整，环评中在焊接区安装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的废气防治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本项目在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调整，环评中生产厂房内部从北至南划分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焊接、检测、调试装配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五块区域。实际建设过程中：最北侧两块区域暂空，南侧普通机械加工区和 CNC 加工区调换位置，其余布置不变；减少设备部分。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1）废气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及扬尘。通过洒水、设围栏等措施，对大气环境较小。

（2）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机械维修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都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载重车辆和打桩机等，这些噪声在空间传播过程中自然衰减较快，因此对周围区域的影响不大。

（4）固废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会产生弃土和弃渣，运输和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废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中钢筋可回收利用，其余固废送至垃圾场；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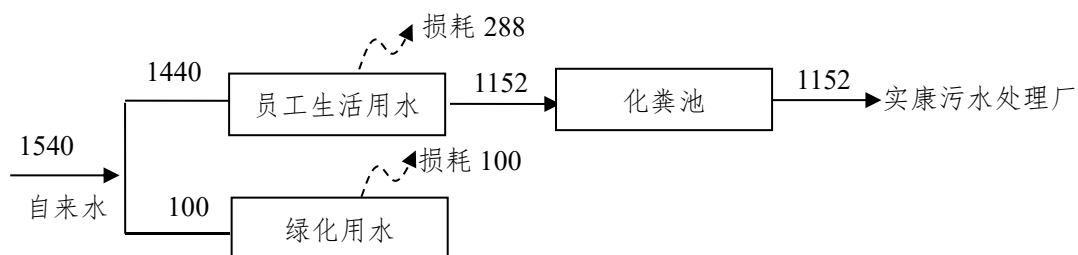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 CNC 粉尘。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CNC 粉尘：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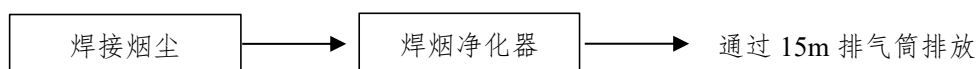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5 焊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CNC加工中心、冲床、电焊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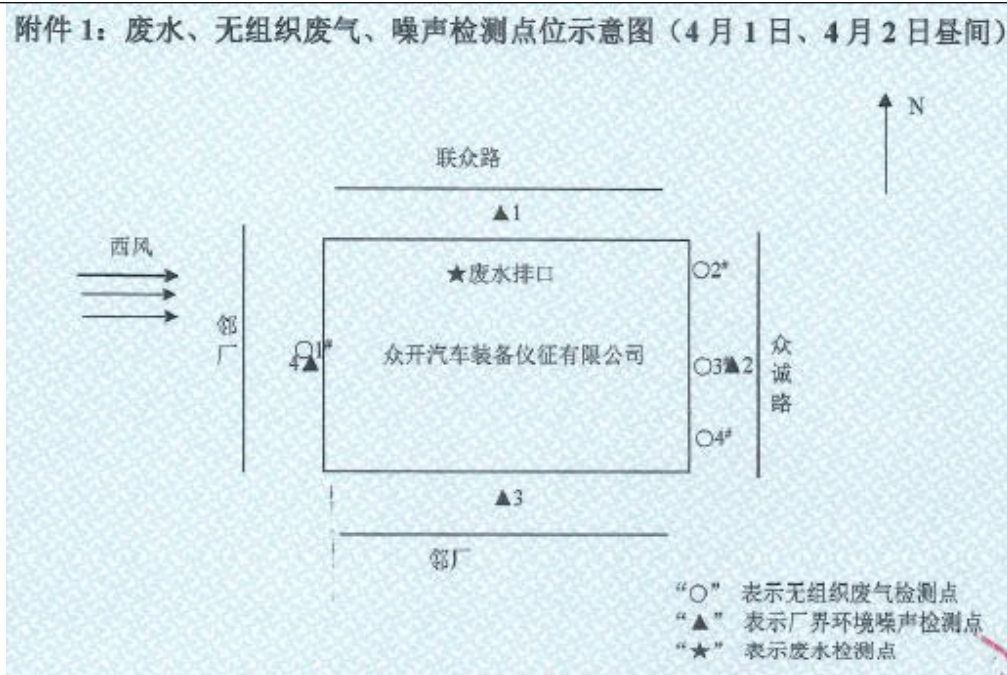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CNC 废料、废乳化液、焊接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废边角料、CNC 废料、焊接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库。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	0.5	0.6	外售
2	CNC 废料		CNC 加工	0.5	0.55	
3	焊接废料		焊接	0.05	0.06	
4	生活垃圾		生活	4.5	4	环卫部门清运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0.5	0.4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0.01	0.02	暂存于危废库
7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	0.01	
8	废润滑油		CNC 加工	/	0.01	



图 3-7 危废库



图 3-8 原料区域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29%；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3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5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回收后外售	1	1
		焊接废料			
		CNC 废料			
	生活固废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处理	1	1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抗磨液压油、废切屑液	10m² 危废库，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	1	1	
地下水及土壤	乳化液原料区、危废暂存区防渗、防漏、围堰			1	1
合计				29	1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在焊接区安装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达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外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相关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装置	设置了 10m ² 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接废料、CNC 废料和废乳化液等。其中废边角料、焊接废料、CNC 废料经厂家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接烟尘由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采取自然通风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乳化液原料区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合适的围堰装置。	已落实，乳化液等原料放在托盘上，危废库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已设置合适的围堰装置。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 (二)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有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9-02
	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3-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29-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5、F-001-11
废气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3-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9-12
	温湿度计 TH40W-E	F-029-2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9、X-047-61、X-047-60、X-047-5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3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26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4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G1	颗粒物	3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 G4	颗粒物	3 次/d, 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4月1日~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台(套)/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台(套)/d)	生产负荷(%)
1	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1500台(套)	300	5	2020.4.1	4	80
					2020.4.2	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4.1	7.54	7.57	7.52	7.49	7.49-7.57	6-9	达标
	2020.4.2	7.59	7.62	7.55	7.56	7.55-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4.1	48	49	47	47	47.8	280	达标
	2020.4.2	48	47	43	47	46.3	280	达标
氨氮	2020.4.1	18.8	18	19.7	18	18.6	30	达标
	2020.4.2	19.9	19.7	18.9	19	19.4	30	达标
总磷	2020.4.1	2.14	2.03	2.08	2.14	2.1	4	达标
	2020.4.2	2.2	2.15	2.17	2.12	2.2	4	达标
悬浮物	2020.4.1	13	11	12	14	12.5	200	达标
	2020.4.2	17	20	19	17	18.3	2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	<20	<20	<20	120	15
		排放速率		/	/	/	3.5	
		排放浓度	4.2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	/	/	3.5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4.1	颗粒物	G1	0.102	0.119	0.102	0.445	1.0
		G2	0.307	0.375	0.411		
		G3	0.341	0.392	0.428		
		G4	0.358	0.324	0.445		
2020.4.2	颗粒物	G1	0.120	0.137	0.103	0.448	1.0
		G2	0.325	0.361	0.379		
		G3	0.360	0.395	0.431		
		G4	0.377	0.412	0.448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N1	62.6	45.8	60.5	47.8
东厂界外 1 米 ▲N2	59.9	45.0	56.5	46.1
南厂界外 1 米 ▲N3	61.4	45.6	58.4	45.7
西厂界外 1 米 ▲N4	58.7	48.1	55.7	41.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152	26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0.054	0.528	达标
	氨氮	19	0.022	0.066	达标
	悬浮物	15.4	0.018	0.396	达标
	总磷	2.1	0.002	0.008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1#
实测速率(kg/h)	0.009
年排放时间(h)	2400
年排放量 (t/a)	0.022
批复核定总量 (t/a)	0.058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CNC 加工粉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 1#排气筒产生的焊接烟尘的排放时间约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58 t/a。

本项目 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54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22t/a，SS 的排放总量为 0.018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 0.528t/a、氨氮 0.066t/a，SS0.396 t/a，总磷 0.008 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

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主工序生产过程中废气防治设施有所调整，环评中在焊接区安装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的废气防治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本项目在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调整，环评中生产厂房内部从北至南划分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焊接、检测、调试装配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五块区域。实际建设过程中：最北侧两块区域暂空，南侧普通机械加工区和 CNC 加工区调换位置，其余布置不变。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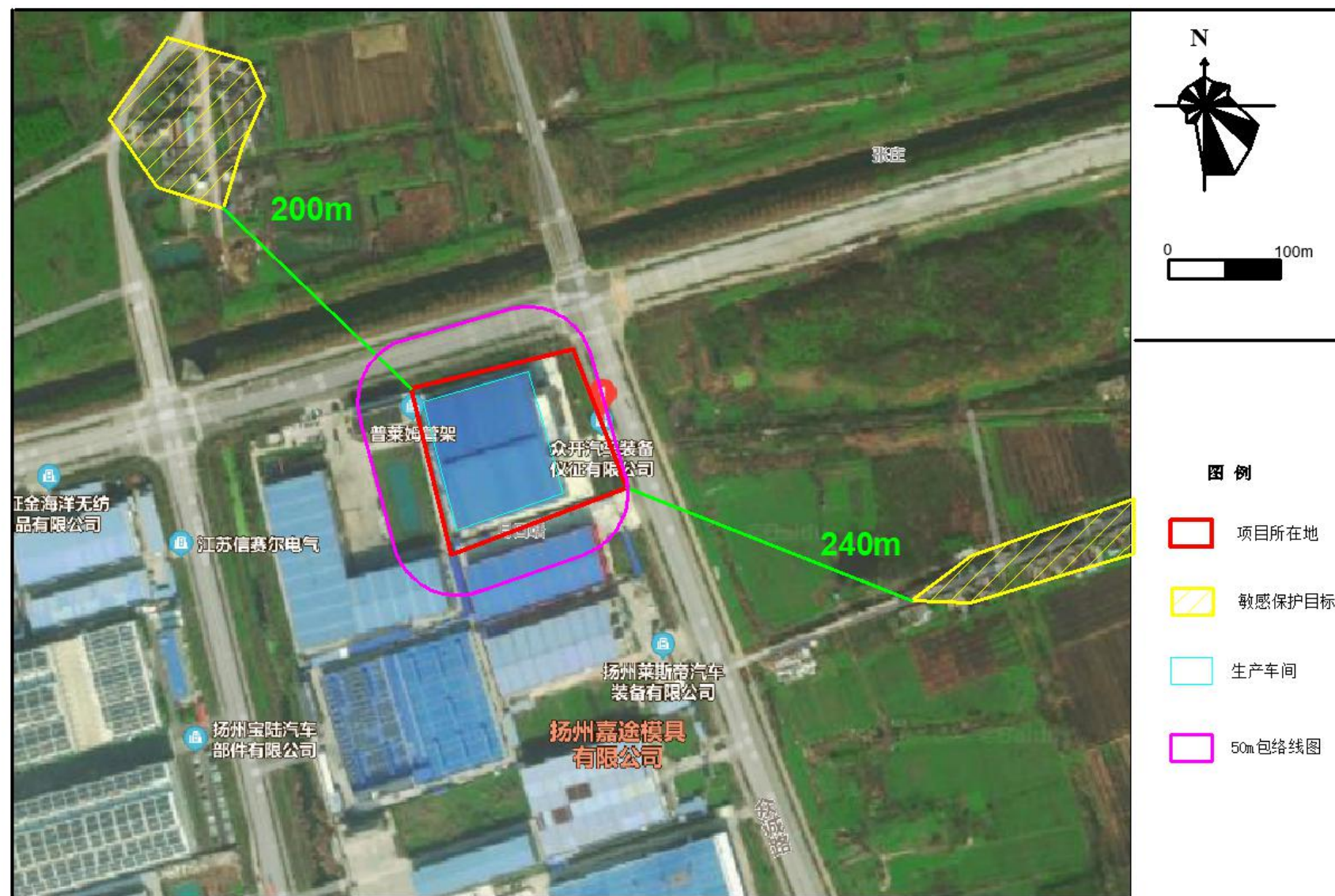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81-36-03-530569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1500 台（套）					实际生产量		年产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1200 台（套）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7〕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P977N28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52	2640							
	化学需氧量			47	200			0.054	0.528							
	氨氮			19	25			0.022	0.066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0	120			0.022	0.0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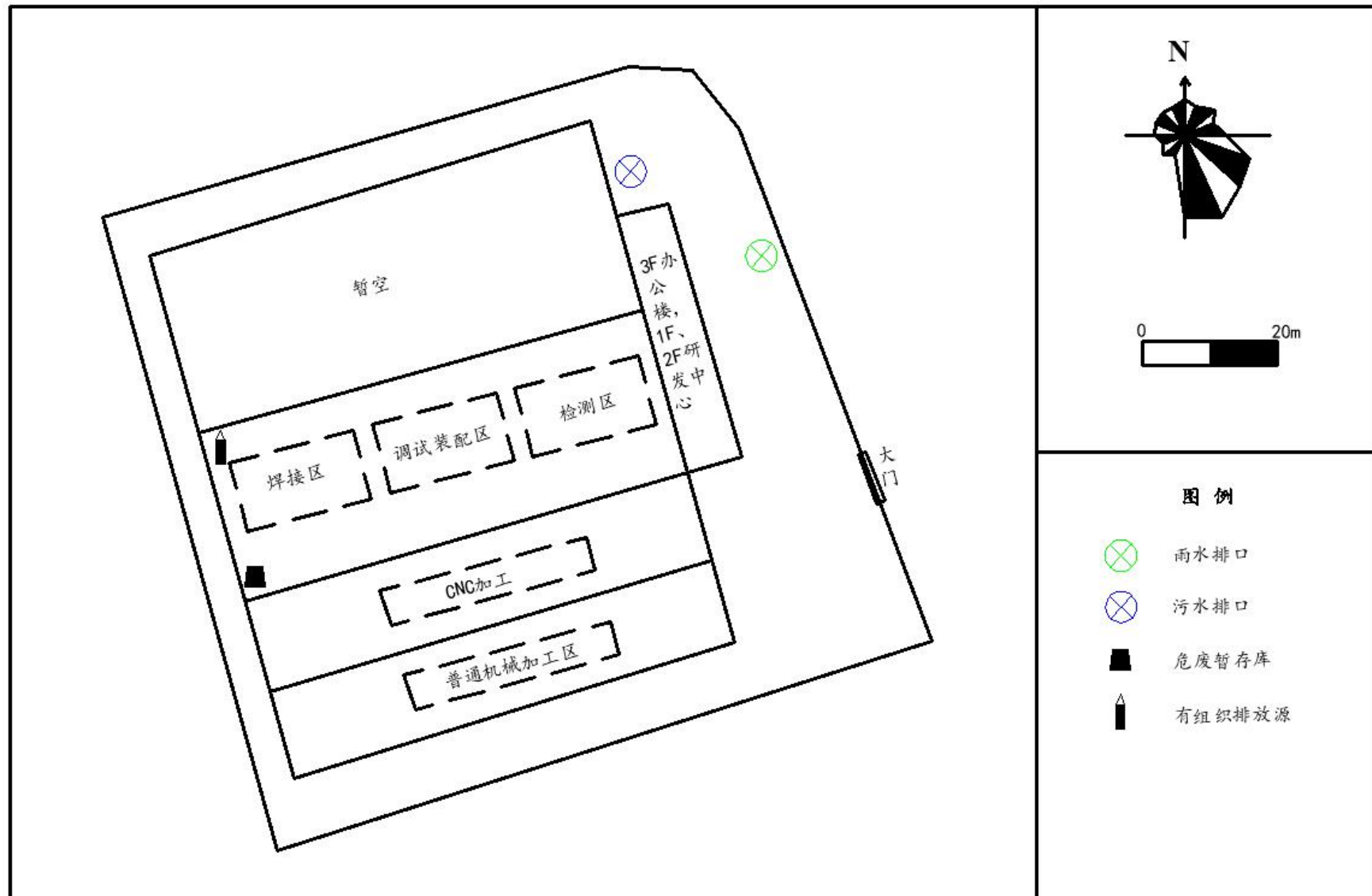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7）124 号

关于对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台（套）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

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在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接烟尘由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采取自然通风系统等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乳化液原料区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设置合适的围堰装置。

(七)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该范

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640 吨、COD ≤ 0.528 吨、氨氮 ≤ 0.066 吨。

(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58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7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7-321081-36-03-530569)

送:

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

2020年4月1日~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台(套)/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台(套)/d)	生产负荷(%)
1	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	1500台(套)	300	5	2020.4.1	4	80
					2020.4.2	4	80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测报告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021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2 页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曹庆峰	采样日期	2020-04-01~2020-04-02
样品类别	液态、滤膜、滤筒	分析日期	2020-04-02~2020-04-07
检测目的	为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数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 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0页。		
编制： <u>吴景华</u> 审核： <u>何晓峰</u> 签发： <u>徐总</u> 职务： <u>副总</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0年4月7日</u>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2 页

KDHJ202113

JSKD-4-JJ190-E/1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pH 值
2020-04-01	废水排口	HJ2021130001	10:32	微黄、微臭、微浑	13	18.8	2.14	48 7.54
		HJ2021130002	12:30	微黄、微臭、微浑	11	18.0	2.03	49 7.57
		HJ2021130003	14:29	微黄、微臭、微浑	12	19.7	2.08	47 7.52
		HJ2021130004	16:31	微黄、微臭、微浑	14	18.0	2.14	47 7.49
2020-04-02	废水排口	HJ2021130022	09:40	微黄、微臭、微浑	17	19.9	2.20	48 7.59
		HJ2021130023	11:43	微黄、微臭、微浑	20	19.7	2.15	47 7.62
		HJ2021130024	13:37	微黄、微臭、微浑	19	18.9	2.17	43 7.55
		HJ2021130025	15:44	微黄、微臭、微浑	17	19.0	2.12	47 7.56
采样人员	史雷明、曹庆峰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33)、酸式滴定管 50ml(B-50-0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1)、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月 1 日)

采样地点	焊烟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净化设施	焊烟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7	67	69	/
烟道静压 (Pa)	-50	-60	-70	/
排气温度 (°C)	18	18	18	/
排气流速 (m/s)	8.5	8.5	8.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60	963	97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92	894	906	/
含湿量 (%)	2.2	2.2	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史雷明、曹庆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5)、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F-013-31)、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2日）

采样地点	焊烟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净化设施	焊烟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70	72	72	/
烟道静压 (Pa)	-80	-100	-100	/
排气温度 (°C)	17	17	17	/
排气流速 (m/s)	8.7	8.8	8.8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87	998	100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6	925	927	/
含湿量 (%)	2.3	2.3	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史雷明、殷骏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5)、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F-013-31)、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10:10~ 11:10	11:20~ 12:20	12:30~ 13:3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102	0.119	0.103	0.445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307	0.375	0.411		
	厂周界外东侧 3#	0.341	0.392	0.428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58	0.324	0.445		
气 象 参 数	温度(°C)	9.7	10.2	10.9	/	/
	大气压(kPa)	102.6	102.6	102.5	/	/
	湿度 (%)	55	55	47	/	/
	风速 (m/s)	2.5	2.1	2.3	/	/
	风向	西	西	西	/	/
采样人员	史雷明、曹志杰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9、X-047-61、X-047-60、X-047-5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F-013-31)、温湿度计 TH40W-E(F-029-20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40~11:40	11:50~12:50	13:00~14:0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120	0.137	0.103	0.448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325	0.361	0.379		
	厂周界外东侧 3#	0.360	0.395	0.431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77	0.412	0.448		
气象参数	温度(°C)	10.5	11.3	12.1	/	/
	大气压(kPa)	102.5	102.4	102.3	/	/
	湿度(%)	54	51	49	/	/
	风速(m/s)	2.6	2.7	2.2	/	/
	风向	西	西	西	/	/
采样人员	史雷明、殷骏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9、X-047-61、X-047-60、X-047-5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F-013-31)、温湿度计 TH40W-E(F-029-20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0-04-01 11:01~11:58 夜间: 2020-04-01 22:03~23:03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 2.2m/s 夜间: 晴, 风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62.6	/
2	厂东界外 1m	/	/	59.9	/
3	厂南界外 1m	/	/	61.4	/
4	厂西界外 1m	/	/	58.7	/
5	厂北界外 1m	/	/	/	45.8
6	厂东界外 1m	/	/	/	45.0
7	厂南界外 1m	/	/	/	45.6
8	厂西界外 1m	/	/	/	48.1
采样人员	曹庆峰、史雷明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6)、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4-02 10:04~10:58 夜间：2020-04-02 22:03~22:5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 2.2m/s 夜间：晴，风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60.5	/
2	厂东界外 1m	/	/	56.5	/
3	厂南界外 1m	/	/	58.4	/
4	厂西界外 1m	/	/	55.7	/
5	厂北界外 1m	/	/	/	47.8
6	厂东界外 1m	/	/	/	46.1
7	厂南界外 1m	/	/	/	45.7
8	厂西界外 1m	/	/	/	41.3
采样人员	曹庆峰、史雷明、殷骏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6)、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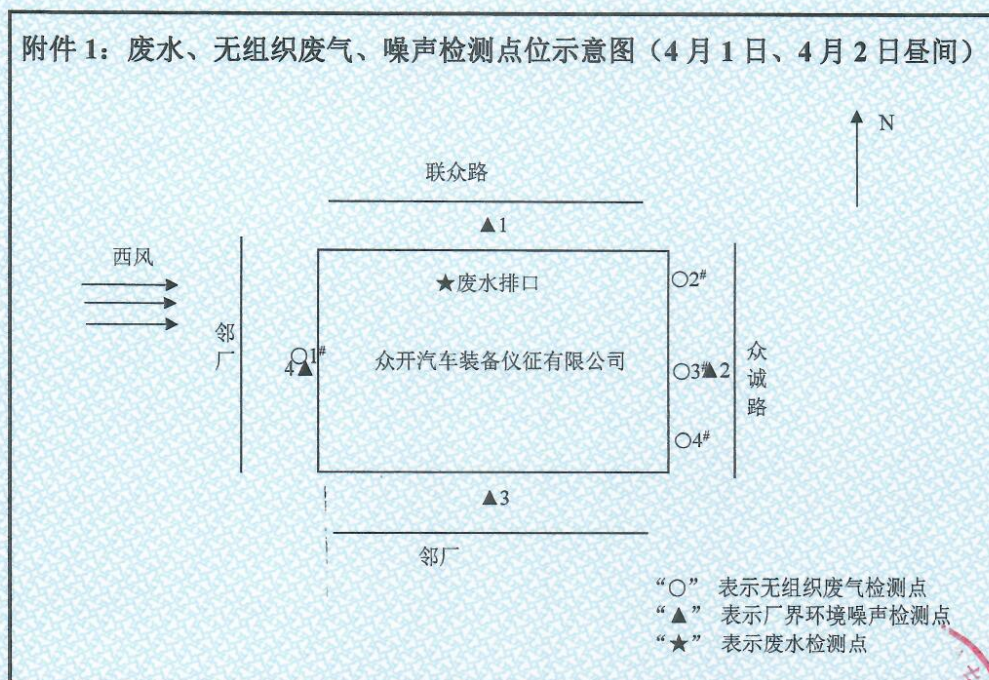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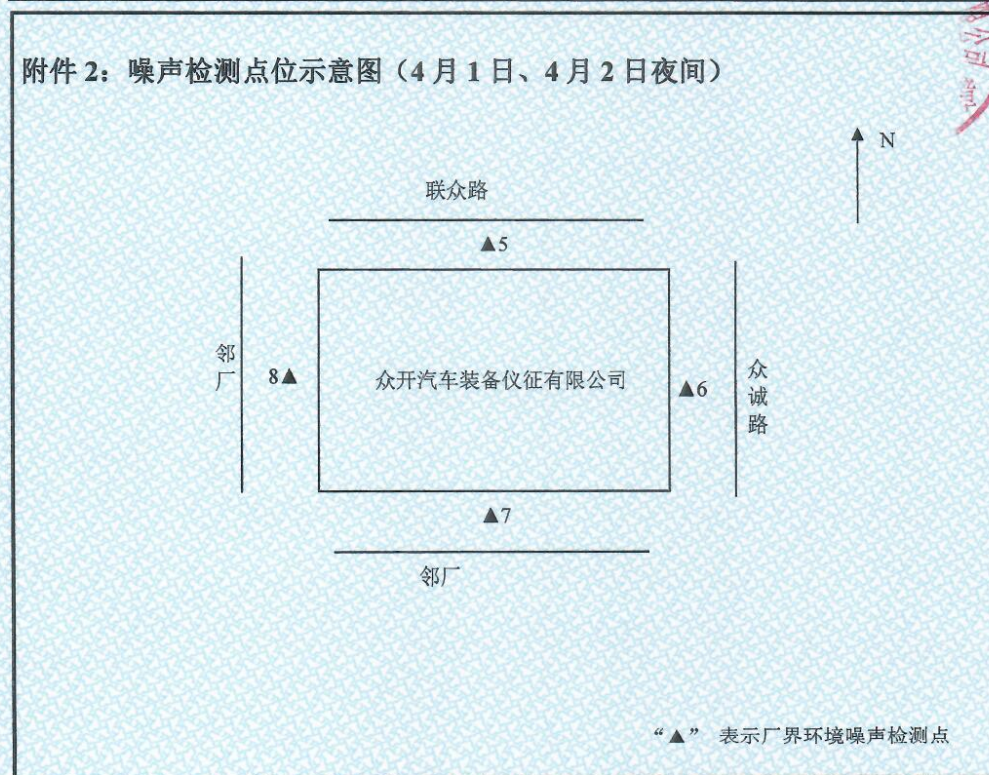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02113

附件 1：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1 日、4 月 2 日昼间）



附件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 月 1 日、4 月 2 日夜间）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2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1P977N28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众诚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P977N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市环保局：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是汽车工业园企业，位于汽车工业园零部件区科研二号路西侧，企业东侧科研二号路已铺设污水管网，该企业污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6—— 验收意见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6 月 3 日，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众诚路 55 号。公司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14720 平方米，项目新增各类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磨床、钻床、走丝机等加工设备 50 余台（套），形成年产 1500 台套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2017〕124 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2019 年 7 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目前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废气处理方式有所调整，由环评中的在焊接区安装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原环评中生产厂房内部从北至南划分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焊接、检测、调试装配区，普通机械加工区，CNC 加工区五块区域。实际建设过程中：最北侧两块区域暂空，南侧普通机械加工区和 CNC 加工区调换位置，其余布置不变。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上述变动不导致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未新增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内部排水管网，设置了雨水及污水接管排口各 1 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冲床、电焊机、磨床、空压机等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③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4 月 1~2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KDHJ20211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该公司四侧厂界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确保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和保存相关管理台账；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要求。

2、严格依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产品类型及产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和设施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3、依照《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4、依据机械加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不断完善对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的清洁生产改进措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陈明

验收组成员：高玲 郭世明 叶振国 刘陈丽
陈明 高玲 王欣欣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日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夹具及非标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峰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人事	15951111111	陈峰	
成	马丁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5951111111	马丁	
	王峰	扬州市环境中心	环评师		王峰	
	郭志华	扬州市环境中心			郭志华	
	高霞玲	众开汽车装备仪征有限公司	项目		高霞玲	
员	叶梅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叶梅国	
	刘秀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刘秀丽	
	王欣欣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王欣欣	